

20CC003



中国重汽
SINOTRUK

2020 年度

“第三方物流”服务协议（I）

甲方：（盖章） 河北光莱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济南市中佳怡仓储服务中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方物流”服务协议

甲方是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车公司）的供应商，乙方是物流公司。为满足卡车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乙方现有仓储条件和物流配送能力，并参照卡车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确定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第三方物流”服务单位，负责甲方委托产品的仓储保管、配送发交业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过平等协商，签定协议如下：

一、“第三方物流”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卡车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对卡车公司所需并由甲方委托的配套产品提供仓储管理、配送发交、信息传递等工作，并接受甲方及卡车公司的业务指导、监督及管理、服务过程考核。

二、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一

1、甲方根据卡车公司《要货通知单》的相关要求送达产品到乙方公司，对于超出卡车公司相关要货计划的产品，甲方及时沟通卡车公司补要货计划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物流服务费说明约定的费率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仓储费用。

2、货物到达乙方仓储地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完整的货物清单和《要货通知单》，清单应明确送达货物的产品名称、产品编号、数量、运输车辆牌号；乙方与甲方在交接过程中发现送达产品与送货清单不符（品种、数量、质量存在差异），乙方与甲方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并按实物接收，乙方有权将相关信息当时反馈卡车公司，卡车公司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后对甲方进行处理。甲方与乙方产品交接完毕后，乙方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

3、甲方应确保产品质量及包装符合卡车公司规定的要求，并执行卡车公司质量部门现场开具的《产品质量反馈单》，据此委托乙方予以更换损坏产品。

4、甲方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与乙方的产品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与乙方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转卡车公司相关部门留存。

5、甲方超过一季度未与乙方进行产品对账工作，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索赔的权利，在满足卡车公司生产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停止发交甲方产品，由此带来的份额差异由甲方负责。甲方有权到乙方单位进行对账，乙方应随时予以支持配合（但不超过2月1次）。如甲方到乙方单位进行产品对账，乙方不予配合，甲方可到卡车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反馈，由卡车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6、按甲、乙双方签定的协议约定及与卡车公司的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物流服务费结算账目进行审核，甲方根据卡车公司在《中国重汽商务平台》系统中挂账进行确认，由卡车公司负责将物流服务费用金额从甲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转账至乙方，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应定期领取乙方开具的发票。

特别提示：卡车公司开发并运行的《中国重汽商务平台》，自2012年1月1日已经正式运行，涉及甲方的基本信息（厂家基本资料、合同信息、物料信息、用户信息）、要货信息（要货信息、库存信息、折扣率确认）、质量信息（质量信息与改进、质量追偿、质量停用记录）、发票登记（发票查询、退票查询、供方财务季报）、物流管理（已确认物流费、期量标准、供应商库存）、招标报价、生产计划、供货业绩、质量改进、PPAP管理等相关科目。卡车公司致力于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共享平台，积极维护、更新、运行、完善《中国重汽商务平台》。甲方同意按照卡车公司开发的《中国重汽商务平台》的模式对供需双方的采购经济活动予以信息管理，并对卡车公司通过《中国重汽商务平台》发布的各类信息特别是物流费信息数据予以认可。甲方对卡车公司通过《中国重汽商务平台》发布的涉及甲方的数据、信息有异议的，应在卡车公司发布相关数据、信息后15日内向卡车公司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卡车公司相关部门有责任接收甲方的质疑并向甲方做出答复。

7、甲方与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工位器具交接流程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保证工位器具资产安全，甲方有权对存储于乙方的工位器具进行盘点对账，并自愿接受卡车公司的监督、稽核，工位器具的丢失、损坏按甲乙双方协议之相关条款协调处理。

8、甲方到货产品经质检不合格，甲方须在7日内将不合格产品清退完毕，每超期一个月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的物流费标准按月支付物流费用，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9、甲方须保证存储于乙方的产品包装能适应乙方的仓储要求，对包装不满足仓储要求的产品，经卡车公司相关部门同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甲方产品包装问题造成的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0、因乙方仓储、配送造成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1、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向卡车公司提出转物流申请（更换“第三方物流”服务单位即乙方的申请）：A、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B、乙方对亏损甲方的产品不积极赔偿、处理。

12、乙方须购买与仓储产品等值的保险，甲方存储于乙方的产品，在甲方与乙方到货交接后，卡车公司生产入库前，乙方承担产品的全部保管责任。除因甲方原因外，任何情形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引发的连带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当乙方造成甲方所委托产品盘亏时，乙方使用服务期间内应得物流费用冲顶盘



亏产品货值，相应盘亏数据从卡车公司物资管理系统中做“托管返回”处理，并同意由卡车公司协助完成差异处理操作。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依据卡车公司《要货通知单》如数接收甲方送达的产品，不得拒收或部分拒收《要货通知单》上所列产品，不得借故刁难甲方送货人员，不得向甲方送货人员索要装卸费以及其他物品，如有发生，经核实后，甲方可告知卡车公司，由卡车公司对乙方进行业绩及经济考核；

2、货物到达乙方仓储地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完整的货物清单和《要货通知单》，清单应明确送达货物的产品名称、产品编号、数量、运输车辆牌号；乙方与甲方在交接过程中发现送达产品与送货清单不符（品种、数量、质量存在差异），乙方与甲方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并按实物接收，乙方有权将相关信息当时反馈卡车公司，卡车公司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后对甲方进行处理。

3、乙方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与甲方的产品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与甲方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转卡车公司相关部门留存。

4、甲方超过一季度未与乙方进行产品对账工作，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有权停止发交甲方产品，由此带来的份额差异由甲方负责。甲方有权到乙方单位进行对账，乙方应予以支持配合。如甲方到乙方单位进行产品对账，乙方不予配合，甲方可到卡车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举报，由卡车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报委托产品库存数据，接受甲方的入、出库产品的盘点稽核；

6、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一切资料、信息均视为甲方的商业机密，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与乙方建立完善的工位器具交接流程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保证工位器具资产安全，甲方有权对存储于乙方的工位器具进行盘点对账，并自愿接受卡车公司的监督、稽核，工位器具的丢失、损坏按双方协议之相关条款协调处理。

8、甲方须保证存储于乙方的产品包装能适应乙方的仓储要求，对包装不满足仓储要求的产品，经卡车公司相关部门同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甲方产品包装问题造成的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9、因乙方仓储、配送造成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0、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向卡车公司提出转物流申请（更换“第三方



物流”服务单位即乙方的申请): A、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B、乙方对亏损甲方的产品不积极赔偿、处理。

11、乙方须购买与仓储产品等值的保险,甲方存储于乙方的产品,在甲方与乙方到货交接后,卡车公司生产入库前,乙方承担产品的全部保管责任。除因甲方原因外,任何情形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引发的连带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对甲方超出《要货通知单》规定数量的产品及反馈产品,乙方与甲方签订租赁协议,收取相应的仓储费用。

13、当甲方产品在委托乙方进行物流服务期间出现盘亏时,甲方扣除乙方服务期间内应得物流费用作为盘亏产品索赔款,相应盘亏数据从卡车公司物资管理系统中做“托管返回”处理,并同意由卡车公司协助完成差异处理操作。

三、物流服务费说明

1、根据卡车公司现有物流模式,将物流服务费划分为仓储费与配送费,仓储费为物流服务费用的60%,配送费为物流服务费用的40%。

2、物流服务费计算方式

①由乙方仓储,并通过乙方直接配送上线,则:

$$\text{物流服务费} = \text{发交数量} \times \text{合同单价} \times \text{仓储费率} + \text{发交数量} \times \text{合同单价} \times \text{配送费率}$$

②由乙方仓储,通过甲方指定物流单位循环取货、分拣、配送上线,则:

$$\text{物流服务费} = \text{发交数量} \times \text{合同单价} \times \text{仓储费率}$$

注:配送费用由甲方指定的循环取货方收取。

3、物流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甲方应在卡车公司商务平台上对卡车公司挂网的物流服务费用及时确认,超期系统自动确认。

4、费率表

供应商简称	ID	仓储费率	配送费率
		6.8%	3.2%

四、附则

1、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产生纠纷,先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本协议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本协议签署之前，甲、乙双方前期已经签署过本协议或签署过同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协议》的，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原协议的法律效力仍然存续。本协议有效期结束，甲、乙双方续签新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协议》的，甲、乙双方执行新的协议；甲、乙双方未续签新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协议》的，本《“第三方物流”服务协议》对甲、乙双方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待实际业务终止后本协议终止。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卡车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于磊磊

日期：2020年1月1日



乙方：

(签章)

代表人：

日期：2020年1月1日



仓库租赁协议

甲方：河北光华莱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市中佳怡仓储服务中心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协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仓库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租赁乙方仓库 50 平方米，用于存放甲方为济南卡车公司供应的产品件。
- 2、乙方负责该产品件的保管，因保管不善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 3、仓库租赁费用为 0.5 元/天.平方米，乙方每季度初月向甲方开具上季度仓库租赁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 个月内向乙方指定账号转账支付相关费用。
- 4、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协议》的附件。
- 5、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7、其他未尽事宜，有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2020 年 2 月 21 日

乙方：济南市中佳怡仓储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